



灵台县教育局文件

灵教发〔2025〕102号

灵台县教育局 关于灵台县蒲窝中心小学校园给排水设施 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蒲窝学区：

你单位上报的《灵台县蒲窝中心小学校园给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已收悉，依据《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和《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平政办发〔2018〕242号）要求，委托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灵台县蒲窝中心小学校园给排水设

施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经审查，设计依据正确，内容较全面，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灵台县蒲窝中心小学校园给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工程实埋 DN65PE 给水管 210 米，修建直径 1 米、深 1.2 米砖砌水表井 1 座，安装 DN65 闸阀 1 个，安装 DN65 止回阀 1 个，DN65 水表 1 个，DN65 软接头 1 个；雨水工程埋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20 米，雨水口 5 个等工程。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概算总投资 13.36 万元。资金来源为香港福慧慈善基金会捐款及学校筹措资金。

三、项目建设年限

本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县局申请延期。

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组织招投标、施工和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管理及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招标文书须报我局审查备案，并接受全程监督。

